

## 刘玉军事迹



刘玉军，男，汉族，1962年10月出生，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。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大学学历，中共党员，现任临沂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组监察室副书记、副主任。2009年12月被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2009年6月10日上午，时任市行政服务大厅纪委书记的刘玉军到市人民医院检查身体。在等电梯时，他忽然发现一名扒手在盗窃群众的财物，于是挺身而出，徒手与歹徒搏斗，身上三处负伤，其中左臂一处刀伤深达3公分，皮肉撕裂，缝合十余针。面对持刀歹徒，刘玉军不顾生命安危，敢于挺身而出、勇于伸张正义的行为，充分显示了



一名国家工作人员的正义感、责任感，体现了他对党和人民的忠诚，展示了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事件发生后，临沂市纪委监察局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等单位领导同志前去医院慰问。刘玉军勇斗歹徒的事迹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，许多单位和个人通过不同方式表达了慰问和敬意。2009年7月6日，临沂市纪委监察局发出通报，号召全市广大党员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刘玉军见义勇为的精神；市行政服务大厅作出了《关于开展向刘玉军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。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、《临沂纪检监察》、《沂蒙晚报》等媒体对刘玉军同志的感人事迹进行了报道。

刘玉军同志临危不惧的表现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。平时，他注重政治学习和思想修养，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清正廉洁，刚正不阿，保持了一个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本色。工作中，他胸怀大局，拥有强烈的事业心、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把工作岗位当成实现人生价值的舞台，干一行，爱一行，专一行，积极配合班子成员的工作，尽心尽力干好每一件事。在行政服务大厅工作期间，他不辞劳苦，日夜奋战，为大厅的筹建和运行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走上大厅领导岗位后，他就改进行政效能监察手段、加强大厅电子监察建设等倾注了大量精力，主持制定的大厅行政问责办法和投诉处理办法等，为大厅依法行政、文明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2009年，刘玉军任临沂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第七纪检组监察室副书记、副主任，分工联系市林业局、市供销社。从事纪检工作以来，刘玉军更加严格要求自己，工作中勤于思考，善于实践，勇于开拓，乐于创新，严于律己，认真履行了一名纪检干部的神圣职责。他分工联系的市林业局的纪检监察工作走在了市直部门前列。2010年，在他的倡导和牵头指导下，市林业局率先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，成为全市四个先进经验交流发言单位之一；率先开展了科技防腐试点工作，实现了林木采伐等相关行政许可信息化管理，对工作人员行政行为实施全程电子监察，所有审批实行网上审批，该信息系统审批速度是国家林业局推行系统的5倍，走在全国林业系统的前列。

2009年12月，山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刘玉军“山东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2010年1月，临沂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“临沂市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得知先后获省、市级荣誉称号并获得奖金共13000元的消息后，刘玉军表示，勇斗歹徒、见义勇为，是党和组织培养的结果，是一个共产党员应该做的事情，于是主动提出要把奖金捐赠给更需要的人。同时，在捐赠奖金的过程中，他要求低调处理，捐赠由组织安排，本人不出面，媒体不宣传。最后，在市纪委有关领导的协调下，刘玉军将这笔奖金全部捐赠给了共青团临沂市委希望工程办公室。（孙 慧）